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8

采 购 人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零 二 六 年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4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5
6. 授予合同	27
7. 政府采购政策	28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7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4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62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6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7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79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1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2
二、投标书	83
三、投标承诺函	84
四、投标报价表格	85
五、技术部分	86
六、商务部分	87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8
八、拟投入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90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2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3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4
十三、其他资料	95

重要提示：

1、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3、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doc》）。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58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075-1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项目包 1	2800000	2800000
2	豫政采 (2)20260075-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项目包 2	2600000	2600000
3	豫政采 (2)20260075-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项目包 3	2300000	2300000
4	豫政采 (2)20260075-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项目包 4	2300000	23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包 1: 郑州市及航空港区(区域内业务量的 25%)、洛阳、三门峡、鹤壁、济源示范区、许昌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

包 2: 郑州市及航空港区(区域内业务量的 25%)、南阳、驻马店、商丘、开封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

包 3: 郑州市及航空港区(区域内业务量的 25%)、安阳、焦作、濮阳、新乡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

包 4: 郑州市及航空港区(区域内业务量的 25%)、漯河、周口、平顶山、信阳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

5.2 服务期限: 2 年, 合同一年签订一次, 合同一年期满后经过采购人考核后进行续签;

5.3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4 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须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7、**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总部或分公司、中心支公司）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如授权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分支机构须同时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加投标，保险公司总部或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8、**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包段投标。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9、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2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2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供应商，下同）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解密等，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中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进行收

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省政府综合办公楼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01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银河路北中方园路西轻科大厦 A 座 19 层

联系人：张艳青、张挺、李佳

电 话：13937113685、0371-6337363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艳青、张挺、李佳

电 话：13937113685、0371-633736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省政府综合办公楼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017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银河路北中方园路西轻科大厦 A 座 19 层 联系人：张艳青、张挺、李佳 电 话：13937113685、0371-63373633
1.2.3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8
1.2.4	采购范围	包 1：郑州市及航空港区（区域内业务量的 25%）、洛阳、三门峡、鹤壁、济源示范区、许昌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 包 2：郑州市及航空港区（区域内业务量的 25%）、南阳、驻马店、商丘、开封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 包 3：郑州市及航空港区（区域内业务量的 25%）、安阳、焦作、濮阳、新乡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 包 4：郑州市及航空港区（区域内业务量的 25%）、漯河、周口、平顶山、信阳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职业伤害保障参保资金。 预算金额：1000 万元；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 <u>100%</u> 。

		<p>其中：</p> <p>包 1 预算金额：280 万元；</p> <p>包 2 预算金额：260 万元；</p> <p>包 3 预算金额：230 万元；</p> <p>包 4 预算金额：230 万元；</p> <p>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p>本项目投标报价按照费率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最终结算价款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进行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 100%。</p> <p>合同结算价款=服务区域实际保费收入的 2%×综合折扣率+服务区域实际保费收入的 2.5%×考核系数×综合折扣率。</p>
1.2.6	服务期限	※2 年，合同一年签订一次，合同一年期满后经过采购人考核后进行续签。
1.2.7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2.9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投标时，1.1-1.5 项内容需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须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3.6、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7、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总部或分公司、中心支公司）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如授权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分支机构须同时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加投标，保险公司总部或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p> <p>3.8、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包段投标。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p>
--	---

		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9、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3	偏差	允许正偏差，即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偏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_2_月_24_日 09:00（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p>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p>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组成：<u>7</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2</u>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7.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否
7.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p>

		<p>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登记。</p> <p>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如因未仔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供应商自行负责。</p> <p>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p> <p>5、供应商应持本单位CA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p> <p>6、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p>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p> <p>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4.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进行收费</p> <p>5. 收款单位名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253300296788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行号： 104491064071</p>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服务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其他要求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37113685、0371-63373633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银河路北中方园路西轻科大厦A座19层</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10.8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p>

		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10.11	付款方式	见采购需求。
10.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3	招标控制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条要求：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

		100%
10.14	其他说明	<p>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2. 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顺序可以中标一个包。注：投标单位可以就该项目的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即：包1已被推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包2不再将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p> <p>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4. 本项目采购公告中“最高限价(元)”、“包最高限价(元)”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预算金额约为1000万元/年。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p>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

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技术部分
- (6) 商务部分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拟投入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名称、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签署和盖章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撤回，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修改后加密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1.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Y)				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 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 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 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 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 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 000	$Y < 500$
租赁和其他未列明行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X < 10$

业	(X)				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 000	$100 \leq Z < 8$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1.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1.1-1.5项内容需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⑤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3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须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出具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包段投标。	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9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总部或分公司、中心支公司）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投标人（具有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总部或分公司、中心支公司）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如授权支公司参加投标的，支公司须同时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只能授权一个支公司参加投标，保险公司总部或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册单独导入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实施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54分 商务部分：36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10分）	价格扣除：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 小微企业 承接（即提供服务物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p>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小微企业评标综合折扣率=投标综合折扣率-投标综合折扣率×10%；中大型企业评标综合折扣率=投标综合折扣率</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响应综合折扣>100%的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综合折扣率) × 10</p>
2.2.2 (2)	技术部分（54分）	1、协助职业伤害确认工作实施方案(8分)	<p>协助职业伤害确认工作实施方案：至少包含协助职业伤害事故备案、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受理、伤害事故性质判断、事故调查、文书送达环节工作。明确各环节工作服务计划、对应说明各环节岗位设置、标准设定、工作衔接、系统建设内容，融合便民服务、基金风险控制制度设计。</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得8分；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瑕疵，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二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三处瑕疵，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四处及以上瑕疵，不得分。</p> <p>备注：本项目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p>

		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2、协助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实施方案（8分）	<p>协助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实施方案：至少包含协助审核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及诊疗资料，判断申请鉴定类型，对平台企业、受伤害人员或者其近亲属鉴定提示、告知，协助组织现场医学鉴定、上门鉴定，文书送达环节工作。明确各环节工作服务计划，对应说明各环节岗位设置、标准设定、工作衔接、系统建设内容，融合便民服务、基金风险控制制度设计。</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得8分；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瑕疵，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二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三处瑕疵，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四处及以上瑕疵，不得分。</p> <p>备注：本项目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p>
	3、协助参与待遇经办服务实施方案（8分）	<p>协助参与待遇经办服务实施方案：至少包含协助及时联系相关方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拟定职业伤害医疗（康复）费用申报并提出初步审核、职业伤害伤残待遇及死亡待遇初步审核，中标人就职业伤害就医管理进行提示告知和提供咨询服务。同时，协助所负责片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涉及职业伤害的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管理、异地就医备案管理、职业伤害保障待遇长期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包括上门服务）、待遇调整工作、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疑点数据核查、多发错发待遇追回工作，如发现违反规定的行为，及时向人社部门反馈信息。明确各环节工作服务计划，对应说明各环节岗位设置、标准设定、工作衔接、系统建设内容，融合便民服务、基金风险控制制度设计。</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得8分；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瑕疵，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二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三处瑕疵，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p>

			<p>内容存在四处及以上瑕疵，不得分。</p> <p>备注：本项目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p>
		<p>4、基金风险防控、应急处突、协助争议处理与复议诉讼、其他管理服务实施方案（8分）</p>	<p>基金风险防控、应急处突、协助争议处理与复议诉讼、其他管理服务实施方案：至少包含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职业伤害保障应急处置、打击欺诈骗保相关事务工作，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要素核实、数据传递、争议处理、投诉职业伤害保障有关事项，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关工作。明确各环节工作服务计划，对应说明各环节岗位设置、标准设定、工作衔接、系统建设内容。</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得8分；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瑕疵，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二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三处瑕疵，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四处及以上瑕疵，不得分。</p> <p>备注：本项目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p>
		<p>5、信息化支撑能力（4分）</p>	<p>信息化支撑能力：至少包含对自有信息系统功能介绍，与职业伤害保障省级集中信息系统平台对接方案、数据交换方案内容。</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瑕疵，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二处及以上瑕疵，不得分。</p> <p>备注：本项目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p>

		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6、便民与创新服务能力（4分）	<p>便民与创新服务能力：至少包含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经办服务环节引导提醒，“小伤快认快赔”工作模式，“7*24小时”专线电话服务，短信推送提醒方面内容。</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瑕疵：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二处及以上瑕疵：0分。</p> <p>备注：本项目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p>
	7、宣传培训方案（4分）	<p>宣传培训方案：提供针对投标人相关经办人员培训方案；协助开展面向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宣传方案。上述方案包括实施计划、实施安排、实施内容、实施评估四个方面。</p> <p>方案涵盖上述四个方面，且流程清晰、内容合理的，得4分；方案缺少一个方面，或方案内容、流程存在一处瑕疵的，得2分；方案缺少二个及以上方面或方案内容、流程存在二处及以上瑕疵的，不得分。</p> <p>备注：本项目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p>
	8、服务质量控制（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侧重于理赔、勘察时效、理赔资料的简洁方便、理赔时效的控制，理赔服务评价等）进行综合评判，</p> <p>1. 方案详细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强，能高质量的确保项目质量要求，得5分；</p> <p>2. 方案完整，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以保证项目质量，得3</p>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0 分
		9. 服务人员配备（5 分）	<p>供应商提供服务人员配备做综合评定。</p> <p>1. 供应商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健全，能有效地保证保险的顺利运作，且设有专门的班子和机构负责此项保险业务。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人员配备科学齐全，能有效地保证保险的顺利运作的，得 5 分；</p> <p>2.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基本能有效地保证保险的顺利运作的，得 3 分；</p> <p>3. 组织机构不健全，细节需要进一步提高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p>
2.2.2 (3)	商务部分（36 分）	1. 项目业绩情况（10 分）	<p>1、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含其所属法人机构及法人机构下辖分支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为各级人力社保部门提供社会保障方面服务的合作经验，按参与人社领域项目数量，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不同合作年度内的同一项目不可重复计算，需提供合同协议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含其所属法人机构及法人机构下辖分支机构）在全国范围内的索赔案件相关案例，提供供应商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不同合作年度内的同一项目不可重复计算，需提供合同协议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指标 1 和指标 2 合同允许重复。</p>
		2、人员专业素质（2 分）	<p>1、服务人员中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医师资格证书的，每有一项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同一人员持有多个证书的，可累计计分，供应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需提供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p>

			劳动合同扫描件，或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偿付能力（5 分）	<p>偿付能力：</p> <p>财产保险公司：</p> <p>1、240%及以上得（5 分）</p> <p>2、（240%-220%]得（4 分）</p> <p>3、（220%-200%]得（3 分）</p> <p>4、（200%-180%]得（2 分）</p> <p>5、（180%-160%]得（1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人身险保险公司：</p> <p>1、190%及以上得（5 分）</p> <p>2、（190%-170%]得（4 分）</p> <p>3、（170%-150%]得（3 分）</p> <p>4、（150%-130%]得（2 分）</p> <p>5、（130%-110%]得（1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上述评审以投标公司总部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为准。</p>
		4、投诉情况（5 分）	<p>投诉情况：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 2024 年四季度银行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按投标人所属法人机构（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分类统计）被通报情况。</p> <p>财产保险公司的万张保单投诉量：0-0.01（含）（件/万张），得 5 分；0.01-0.02（含）（件/万张），得 4 分；0.02-0.03（含）（件/万张），得 3 分；0.03-0.04（含）（件/万张），得 2 分；0.04-0.05（含）（件/万张），得 1 分；高于 0.05（件/万张），不得分。</p> <p>人身保险公司的万张保单投诉量：0-0.1（含）（件/万张），得 5 分；0.1-0.15（含）（件/万张），得 4 分；0.15-0.2（含）（件/万张），得 3 分；0.2-0.25（含）（件/万张），得 2 分；0.25-0.3（含）（件/万张），得 1 分；高于 0.3（件/</p>

			<p>万张），不得分。</p> <p>备注：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投标人所属法人机构经营评价（5分）	<p>投标人所属法人机构经营评价：提供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最新年度投标人所属法人机构经营评价公告截图。投标人所属法人机构评价等级为A级的，得5分；为B级的，得3分；等级为C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备注：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查询结果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6、投标人所属法人企业风险综合评级（6分）	<p>投标人所属法人企业风险综合评级：根据投标人所属法人机构2024年度第三季度至2025年度第二季度连续四个季度监管风险综合评级情况进行评分，每单个季度AAA，得1.5分；AA，得1.3分；A，得1.1分；BBB，得0.9分；BB，得0.7分；B，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p>备注：提供投标人所属法人机构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风险综合评级通报扫描件或通报截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6、服务承诺（3分）	<p>1、投标人承诺在保险期间发生纠纷保险公司应作为共同被告或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与诉讼，在法院出具生效判决书或调解书后，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直接承担理赔责任得2分。</p> <p>2、供应商承诺在理赔期间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鉴定人出庭费等）由供应商承担得1分</p>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

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编:

为进一步扎实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切实保障新就业形态人员基本权益,甲方根据《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和征收管理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委托乙方承办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事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服务购买方、供给方和服务对象

(一) 委托服务内容为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相关服务;

(二) 甲方为服务购买方;

(三) 乙方为服务承办方;

(四) 服务对象为参加河南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的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平台企业及平台服务机构。

(五) 服务区域:

(六) 包1至包4中标单位需共同均摊本项目产生的信息化费用,其中包1至包4中标单位需成立联合服务团队共同承担办理郑州市及航空港区(区域内业务量的25%)行政区域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

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每家单位均摊郑州行政服务片区业务量。

（七）合同金额（或综合折扣率）：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履约期限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止。

合同签订时间：乙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乙方负责承办职业伤害保障事务，协助做好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确认、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和其他职业伤害保障相关服务工作。

（二）职业伤害确认。按照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于职业伤害案件的要求，乙方根据职业伤害事故备案、待遇给付申请信息，协助提供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信息的指导跟进、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收件办理、职业伤害调查核实、职业伤害确认结论初步意见、职业伤害确认结论送达、案件档案整理等相关服务。

1. 职业伤害事故备案：建立职业伤害事故备案响应处置机制，及时联系有关方面，了解并初步判断伤害事故性质，提醒当事人及时就医并固定相关证据，同时协助做好备案事故调查，提升事故核实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2. 事故调查。乙方应按照国家和本省职业伤害保障政策要求，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导下，在收到事故报案信息或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后，按照要求迅速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初步调查核实内容应包括：受伤害人员的身份及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过程、相关证据等信息要素。如有必要，收集与事故有关的监控视频、照片、考勤记录、行驶轨迹等有关客观资料。一般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非重大伤亡事故（突发疾病死亡）等情形案件，应在接到待遇给付申请信息 24 个小时内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并协助收集与事故有关的照片、录音、视频、证人证言、调查笔录、阅卷记录等证据资料；复杂案件：遇有争议较大、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条款不明确等情形案件，应在接到待遇给付申请信息后，立即向服务区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并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下在 48 小时内协

助开展现场调查，并协助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证据资料。

3. 初审意见。乙方完成初步调查核实后，应整理好证据资料，做好事故证据资料电子数据制作存档，并将证据信息数据上传至省级集中信息系统；调查完成后，根据调查和核查情况形成真实、完整的书面调查报告、拟定职业伤害确认初审意见建议，提交有管辖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确认。乙方应在自接到待遇给付申请信息后规定时限内及时提交拟定职业伤害确认初审意见建议，其中一般案件 5 个工作日，复杂案件 20 个工作日。

4. 结论送达与提示告知。乙方应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职业伤害确认决定等结论后及时按照申请人事先知情同意并留存的送达方式，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邮寄、短信或者其他电子送达等方式，将相关文书送达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等权利相关人（送达时限不得超过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并留存好相关的送达凭证。同时，对预约劳动能力鉴定、医疗费用报销等待遇相关事项的办理进行提示告知。

5. 因职业伤害确认工作需要，由乙方联系相关方按规定补充材料。

（三）劳动能力鉴定。协助促使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及其近亲属在伤情稳定或医疗期结束时及时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协助做好申请提醒、收件办理、操作指引、组织引导、现场鉴定（上门鉴定、远程视频鉴定）、结论送达和档案整理等相关服务。

1. 乙方按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要求跟踪职业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情况，促使相关方在伤情稳定或职业伤害期结束时及时提起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2. 乙方应及时向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职业伤害人员或其近亲属推送申请职业伤害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提示，告知不同鉴定类型需要提交的资料，并应及时协助进行初步审核，根据资料齐全与否及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清单，并将资料齐全的申请推送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同时将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确认的鉴定时间、地点及鉴定形式和携带相关病例诊断材料通知相关申请预约人。

3. 乙方协助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开展鉴定相关工作，协助各级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做好现场鉴定（上门鉴定、远程视频鉴定）、资料流转等工作。乙方按各级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要求开展疑难案件治疗情况及既往病伤史、病例诊断资料等协查工作。

4. 乙方负责在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后及时按照申请人事先知情同意并留存的送达方式，通过邮寄、短信或者其他电子送达等方式，将相关文书送达平台企业、职业伤害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等权利相关

人（送达时限不得超过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并留存好相关的送达凭证。送达配置辅助器具或康复确认结论的，乙方应告知申请人到本省工伤保险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进行配置或康复，并推送相应协议机构名单。

5. 因劳动能力鉴定工作需要，由乙方联系相关方按规定补充材料。

（四）待遇经办服务。乙方协助做好职业伤害保障医疗、康复、辅助器具、伤残和死亡待遇申报的操作指引、咨询服务和业务经办，包括材料收件受理、补正告知、业务初审、协助支付、结果送达告知、待遇调整、长期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多发错发待遇追回等工作，配合做好涉及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的疑点核查、协议机构管理等事务。

1. 职业伤害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待遇申报和业务初审。乙方应主动对接职业伤害人员、平台企业或平台服务机构，在业务经办中，应通知其提交完整的相关材料；协助查询、核定涉及第三人事故的赔偿比例和赔偿金额；对材料符合规定的，在3个工作日内认真核对参保缴费、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信息，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拟定初审意见，协助办理待遇初审，并将相关材料和初审结果等上传至省级集中信息系统。

2. 协助开展待遇调整。协助社保经办机构开展长期待遇年度调整、相关待遇计发基数公布后的待遇调整工作，协助开展一至四级职业伤害人员退休后的待遇补差工作。

3. 协助开展长期待遇领取人员待遇资格确认工作，每年不少于1次。如发生线上认证有困难的情形，乙方能协助提供上门认证服务。

4. 协助做好涉及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的疑点数据核查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社保经办机构；协助做好多发错发待遇追回等工作。

5. 配合社保经办机构做好协议机构管理事务。配合社保经办机构开展协议机构的签订、考核、检查和稽核等工作。

（五）协助争议处理与复议诉讼。发生职业伤害保障争议时，乙方协助做好政策解答疏导、争议解决途径指引等服务。承办案件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诉讼时，商业保险机构应协助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案件应诉文书草拟、证据材料整理报送、配合出庭应诉以及其他相关辅助工作。

（六）协助做好业务档案归集。乙方按照委托承办服务合同约定，对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服务过程中的信息按要求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对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

料、电子文件、图表、音像等信息记录，按照国家有关档案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档案管理工作，严防档案毁损、遗失和泄密，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管辖权将相应档案移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七）协助开展热线咨询、宣传培训等公共服务。乙方通过提供咨询热线为本省新就业形态人员、平台企业及其服务机构提供职业伤害保障政策、经办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提供短信推送提醒服务功能。通过发放宣传册、开展培训等多样化渠道，协同所服务区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职业伤害保障政策宣传培训工作。配合做好年度职业伤害保障宣传实施工作，原则上各设区市每年不少于1次。

（八）协助开展职业伤害保障疑点数据核查和风险识别管控。乙方通过资源优势、信息技术等协助做好涉及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的疑点数据核查，配合建立职业伤害保障实施运行模型，对职业伤害发生、劳动能力鉴定、资金收支风险进行识别预警，为有效开展风险控制、职业伤害预防和科学合理浮动费率提供支持。

（九）协助做好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实施数据分析和总结研判。乙方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协助提供服务区域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实施情况报告，提出优化建议，编制典型案例，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协助做好试点调研和评估工作，协助涉及业务运行、绩效评价等管理制度设计。如遇阶段性推进节点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其他具体工作需要，应配合提供有关报告、分析、案例等有关材料。

（十）协助设计多层次工伤保险构建方案。乙方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提出设计方案，方案体系与现行制度结合紧密，内容应具体、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十一）其他有关工作事项。结合职业伤害保障工作需要，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承办的其他相关服务事项。

第四条 提供服务方式

（一）乙方根据承办服务内容、协助经办需求等情况，经与甲方协商确定，提供稳定服务工作人员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培训，通过专人专岗派驻、专人非派驻、专兼职人员协助等适当方式提供协助委托承办服务，保证所承办服务工作高效、顺畅、高质量实施。

乙方派驻人员的数量分布、人员结构和工作岗位，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和动态调整。

（二）派驻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专人专岗3人（每标项乙方派驻1人）；平均派驻每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专人2人。同时，做好统筹规划，配齐配强专人非派驻、专兼职协助人员力量。

第五条 委托承办服务费结算

（一）计算方法

甲方向乙方付委托承办服务费（以下简称“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服务费=乙方服务区域实际保费收入的2%×综合折扣率+乙方服务区域实际保费收入的2.5%×考核系数×综合折扣率。

（二）结算周期

服务费分3次支付给商业保险机构，第1次，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按照服务费中标价的30%比例支付费用（预付款）；第2次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内，支付预算金额的30%比例；第3次在合同期结束后3个月内，根据服务期内服务区域实际资金征收金额和考核结果支付尾款。如果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不足职业伤害保障资金预算金额的60%，则乙方需根据结算金额返还差额部分。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同执行情况，可以通过制定考核细则、数据监控、定期抽查、建立投诉受理渠道等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

（2）甲方对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承办服务中通到的争议问题，具有政策方面解释权。

（3）甲方具有对本事项信息的统一发布权。

2. 甲方义务

（1）及时告知乙方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政策和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变化情况。

（2）按本合同约定结算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服务费。

（3）对乙方进行经办业务培训进行管理，协调处理事项运行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4）实现双方信息系统的对接，与乙方共享相关信息。

（5）甲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与乙方自身有关的信息严格保密，且本条款持续有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1) 具有对本事项信息的知情权、信息共享权。

(2) 具有对合同完善的建议权。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完善组织架构，明确职业伤害保障服务专业部门，健全规章制度，加强人员力量，确保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操作，定期组织开展服务人员政策理论和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服务团队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3) 乙方应完善本机构信息系统，支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系统对接，按需交换数据，确保委托业务办理顺利实施。

(4) 乙方应遵循国家相关数据安全要求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系统操作要求，采用有效安全措施，加强系统权限管理，确保委托工作中相关数据信息安全。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网络线路或私自安装、连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系统或将分支机构、其他机构擅自、变相连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系统。

(5) 乙方应对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服务过程中所有的文件、资料、视频、照片图像、信息或数据等严格保密，加强内部信息管理。不得擅自使用、泄露在服务中获得的所有信息。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乙方受本条款永久约束。

(6) 乙方应当根据委托服务合同，协助甲方做好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工作，并应本着便民、高效、优质原则，积极整合内部资源和相关社会资源，创新服务方式，提升职业伤害保障服务效率及品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内控机制，定期核对业务财务数据，实行双岗双核，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一致性，并做好服务质量日常管理。

(8) 乙方应设置热线电话及举报电话，耐心解答参保人员、平台企业及平台服务机构的疑惑，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妥善处理好各类情况。

(9)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馈职业伤害保障承办事务运行情况，如履约过程中发生系统故障、数据泄露等重大问题，乙方应及时、主动向甲方报告。

(10) 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因本合同到期后涉及的审计、业务移交等工作。

(1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需要退出协议或被禁止承办职业伤害保障服务以及构成

犯罪的，甲方将及时终止其委托服务合同。乙方应配合做好信息系统权限回收、业务交接等善后工作，确保信息完整安全，保障参保人员正常享受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第七条 考核管理

（一）甲方应制定考核细则并按照规定对乙方的服务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审核的时效性、准确性、服务满意度、发挥乙方主营优势开展综合监管。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立即终止与承办乙方的合作（具体指标及量化标准见合同附件）。

（二）在合同期结束后，甲方应及时对乙方进行考核，支付委托承办服务费尾款。

（三）乙方应按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相关政策，对服务承办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及考核。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全面、及时、正确地履行本合同的权利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政策法规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承办工作。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延迟执行或不完全执行承办人义务，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纠正，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整改通知起 3 个工作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应承担一切不利后果，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采取责令限期整改、延迟拨付委托承办服务费、降低服务份额、替换承办方、终止合同等处置。

（三）乙方履行本合同职责义务时，不得出现弄虚作假骗（套）取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指导或参与职业伤害事故造假等严重违规行为，一旦出现，甲方应当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不再承担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再支付委托承办服务费，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

（四）乙方的任何承办人员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套）取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资金的，由甲方责令乙方退回骗（套）取的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资金费用，无法退回的则由乙方补齐资金损失，并应当通报相关监管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乙方中任何承办人员协助他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套）取新就业形态人员职

业伤害保障资金的，由甲方责令乙方协助追回骗（套）取的资金费用，无法追回的由乙方补齐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乙方中任何承办人员原因导致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资金多支、错支的，由甲方责令乙方追回多支的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资金费用，无法追回的则由乙方补齐资金损失。

（五）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其违约行为或整改后仍不达标，或乙方发生以上（三）（四）项违规行为的，均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应当补足。

乙方被解除或终止服务合同、取消服务资质的，3年内不得再参与委托承办投标工作。

第九条 沟通机制及争议处理

（一）甲、乙双方应建立定期沟通协调工作机制，按期通报情况，确保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相关服务顺利开展。

（二）在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期间，无争议的条款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本委托承办服务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二）本合同作为双方履行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依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再次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绩效考核赋分明细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绩效考核赋分明细表					
序号	大类	项目	分项	考评要求	目标要求及评审标准
1	运营服务 (75分)	制度建设 (5分)	实施情况 (5分)	建立完整的业务经办管理制度, 信息系统及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 风险防控管理制度, 工作人员管理、培训及考核制度。	内部建设相关制度并执行, 得5分; 已建立配套制度但未执行到位的, 扣2.5分; 未建立配套制度的, 不得分。
2		职业伤害确认 (14分)	服务协同情况 (7分)	及时审核受伤人员的个人信息、参保信息、平台企业或平台服务机构信息等, 并按规定作出办理意见、中止/恢复办理、送达结论、提醒告知等。	存在超时限办理、业务差错、有责投诉等情形的, 每发生一起, 扣0.5分, 扣完为止。
3			职业伤害调查响应情况 (7分)	根据委托承办服务协议要求, 协助服务地区人社保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开展事故调查。	未按要求完成相关调查的, 每发生一起, 扣0.5分, 扣完为止。

4		劳动能力 鉴定 (16分)	服务协同情 况 (8分)	根据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要求，主动对接有关人员及时提起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协助开展信息录入、材料初审、现场鉴定、资料流转、结论发放等工作。	存在超时限办理、业务差错、有责投诉等情形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5			上门鉴定协 助情况 (8分)	根据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要求，及时配合为伤病情危重、行动不便的人员开展上门鉴定，做好便民为民服务。	未按要求配合开展上门鉴定，存在有责差错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6		待遇核定 发放 (8分)	服务协同情 况 (8分)	按规定受理、初审职业伤害保障各项待遇，包括医疗待遇、伤残待遇、死亡待遇等，以及经办咨询、材料补充、待遇调整、资格认证、追回违规领取待遇、供养亲属收入验证、文书送达等。	存在超时限办理、有责投诉等情形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存在业务差错，导致社保基金多付需要追回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7		复议诉讼 (15分)	/	协助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处理工作。按规定协助收集整理案件资料、梳理经办情况、出庭应诉，以及其他相关辅助工作。	未按规定做好案件资料收集整理、经办情况梳理、出庭应诉，以及其他相关辅助工作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

					扣完为止。
8		预防宣传 (4分)	/	协助做好年度职业伤害保障宣传实施工作,包括宣讲职业伤害保障最新政策、汇编典型案例、总结经验做法等。	为职业伤害保障宣传工作提供服务,各设区市每年不少于1次,效果良好,得4分;其余不得分。
9		政策业务培训 (4分)	/	根据省、市人社部门要求,制定培训方案,实际培训内容符合政策规定和项目需求,培训效果好。	全年培训不少于4次,需提供培训方案、培训课件、培训对象、讲师名单等培训资料,每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10		报表与运行	报表报送 (2分)	按时、按要求向人社部门报送职业伤害保障各类报表,报表要素齐全、内容详实、数据准确。	未按时、按要求(如未盖章)报送的,每查实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1		分析 (4分)	运行分析 (2分)	按时、按要求向省人社部门报送半年和年度运行分析报告,要求分析客观、数据精准、建议合理、措施可行。	未按时、按要求报送的,每查实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2		档案管理 (5分)	/	按规定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对于经办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材料、电子文件、图表、音像等信息记录,应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档案管理要求做好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严防档案损毁、遗失和泄密。	未按规定进行归档,导致资料损毁、遗失、泄密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13	综合监 管 (25 分)	职业伤害调查准确情况 (7分)	/	采用录音、拍照、摄像、勘验笔录、调查笔录等形式,提取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等第一手证据材料,核实确定事故发生情况,形成真实、完整的调查报告。	调查不全面、不完整且影响正确作出结论;调查不准确、有虚假信息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14		疑难案件协 查情况 (6分)	/	根据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要求,及时响应对接省内医疗机构、商业保险机构等,开展治疗情况及既往伤病史核查(验)工作。	核查(验)不全面、不完整且影响正确作出结论;核查(验)不准确、有虚假信息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15		医疗(康复)费用审核情况 (6分)	/	准确判断医疗(康复)费用是否符合目录要求,治疗时间与职业伤害发生(确认)时间是否超期、是否存在医保基金支付情况。	未能及时按规定审核导致社保基金多付需要追回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16		第三人赔偿情况核实情况 (6分)	/	职业伤害事故责任涉及第三人的,核查第三人责任和医疗费、康复费、辅助器具配置费的赔偿情况。	未能及时核实情况或核实情况不准确,导致社保基金多付需要追回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

1. 计算公式:服务费=乙方服务区域实际保费收入的 2%×综合折扣率+乙方服务区域实际保费收入的 2.5%×考核系数×综合折扣率;
2. 绩效考核部分评价商业保险机构服务态度、服务行为和服务质量。满分 100 分。考核高于 90 分(含),考核系数为 100%;考核在 60 分(含)至 90 分(不含),以每 10 分为区间单位扣减 10%确定考核系数;低于 60 分,按 60%为考核系数,人社部门立即终止与承办商业保险机构的合作。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相关要求，为保障我省试点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在遭受职业伤害后及时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加强职业伤害预防，分散平台企业的职业伤害风险，采取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承办方式，按行政区域分别选择一家中标人，协助服务地区开展职业伤害参保登记、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支付及公共服务等业务。

二、项目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分包情况

1、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项目

2、分包情况：按行政区域分为四个包。

包 1：郑州市及航空港区（区域内业务量的 25%）、洛阳、三门峡、鹤壁、济源示范区、许昌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

包 2：郑州市及航空港区（区域内业务量的 25%）、南阳、驻马店、商丘、开封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

包 3：郑州市及航空港区（区域内业务量的 25%）、安阳、焦作、濮阳、新乡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

包 4：郑州市及航空港区（区域内业务量的 25%）、漯河、周口、平顶山、信阳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

3、预算金额：1000 万元，资金性质为职业伤害保障参保资金。项目按包划分，各包预算均为一年度预算，具体金额如下：

包 1：预算金额 280.00 万元（年度预算）

包 2：预算金额 260.00 万元（年度预算）

包 3：预算金额 230.00 万元（年度预算）

包 4：预算金额 230.00 万元（年度预算）

注：各包预算为年度预算，投标人须按包投标；本项目采购公告中“最高限价（元）”、“包最高限价（元）”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预算金额约为 1000 万元/年。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4、服务期限：2 年，合同一年签订一次，合同一年期满后经过采购人考核后进行续签。

5、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本项目按行政区域分为 4 个包，采用兼投不兼中的方式，各包确认 1 名中标供应商，供应商可投 1 个或多个包，但只能作为一个包的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照包 1-4 的顺序依次评标；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顺序只能中标一个包。注：投标单位可以就该项目的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即：包 1 已被推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包 2 不再将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总体要求

本项目需求以服务形式提供。项目需提供的服务主要是，为河南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提供相对固定的人员服务和专业技术支持及配套所需的软硬件设施，协助采购人高效推进本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落地实施。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门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应包含委托承办服务需求理解、委托承办服务设计、项目服务团队网点建设和分布、服务交割和

对接、培训及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和建设、内控监管、保密管理、乙方的义务等内容，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过程风险防控，保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三）基础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有关政策文件要求，规范开展工作，提供各项服务，服从采购人及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指导和管理，接受采购人及所负责片区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投标人应满足以下基础服务要求：

1. 覆盖能力要求

投标人应完善组织架构，明确职业伤害保障服务对接部门，健全规章制度，加强人员配备，并对服务机构提供管理和后台支持，确保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2. 服务能力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满足项目需要的协助事故调查能力，配备充足的事故调查人员及查勘车辆，并配备执法记录仪、录音笔等必要的电子设备用于协助事故查勘。

3. 服务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需求组建专门项目团队服务本项目，相关人员需包含医学（药）学、核保、核赔、信息技术、法律等各类专业人员。为确保各项服务工作平稳运行，投入本项目的经办人员均应经投标人培训合格上岗。投标人派驻的业务经办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在满足上述条件下，投标人派驻人数分布、人员结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业务经办人员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投标人与采购人应本着友好协商、紧密配合的原则，保证经办项目各项工作保持持续稳定。因个人意愿等原因，无法达到采购人留任需求的，投标人做好后期补充人员岗位培训等事宜。

4. 信息技术要求

采购人及相关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部署和维护日常经办工作所必须的信息系统，投标人应按规定完善本机构信息系统和网络环境，支持与上述信息系统对接，同时必须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承诺所有涉及相关合作内容的信息不用于其它领域。

5. 便民服务要求。投标人应本着便民、高效原则，为平台企业或平台服务机构、新就业形态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职业伤害保障服务，及时有效处理职业伤害争议投诉。中标人应针对新就业形态人员特点，加强职业伤害保障创新服务的供给，提升服务效率及品质。

6. 监督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意识，认真贯彻执行相关监督管理机制，如各经办环节双岗双核的复核机制、监督考核机制、风险分担机制等。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内控机制，定期核对业务财务数据，实行双岗双核，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一致性，并做好服务品质日常管理。投标人应在基金风险控制、争议处理、应急处突等方面提供制度及解决方案。投标人应定期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运行情况，提交项目运行报告。如服务过程中发生系统故障、数据泄露等重大问题，应及时、主动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

7. 安全及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以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并建立严密的内部保密制度；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8. 系统及网络平台对接服务

供应商负责完成自身系统与采购人指定系统或网络平台的技术对接，包括但不限于接口开发、数据同步、网络调试、安全适配等相关工作。对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含技术开发费、设备购置费、网络服务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再单独计取，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相关费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接方案及保障措施，确保对接后系统运行稳定、数据传输安全准确。

9. 其他要求

国家及本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政策文件调整的，或本省试点运行过程出现问题的，采购人与中标人可协商调整有关服务要求。

（四）服务内容和业务要求

1. 协助开展职业伤害确认。中标人根据职业伤害事故备案、待遇给付申请信息，协助提供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信息的指导跟进、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收件办理、职业伤害调查核实、职业伤害确认结论初步意见、职业伤害确认结论送达、案件档案整理等相关服务。

1.1 职业伤害事故备案：建立职业伤害事故备案响应处置机制，及时联系有关方面，了解并初步判断伤害事故性质，提醒当事人及时就医并固定相关证据，同时协助做好备案事故调查，提升事故核实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1.2 事故调查。中标人应按照国家和本省职业伤害保障政策要求，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导下，在收到事故报案信息或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

申请后，按照要求迅速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初步调查核实内容应包括：受伤害人员的身份及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过程、相关证据等信息要素。如有必要，收集与事故有关的监控视频、照片、考勤记录、行驶轨迹等有关客观资料。一般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非重大伤亡事故（突发疾病死亡）等情形案件，应在接到待遇给付申请信息 24 个小时内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并协助收集与事故有关的照片、录音、视频、证人证言、调查笔录、阅卷记录等证据资料；复杂案件：遇有争议较大、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条款不明确等情形案件，应在接到待遇给付申请信息后，立即向服务区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并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下在 48 小时内协助开展现场调查，并协助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证据资料。

1.3 初审意见。中标人完成初步调查核实后，应整理好证据资料，做好事故证据资料电子数据制作存档，并将证据信息数据上传至省级集中信息系统；调查完成后，根据调查和核查情况形成真实、完整的书面调查报告、拟定职业伤害确认初审意见建议，提交有管辖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确认。中标人应在自接到待遇给付申请信息后规定时限内及时提交拟定职业伤害确认初审意见建议，其中一般案件 5 个工作日，复杂案件 20 个工作日。

1.4 结论送达与提示告知。中标人应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职业伤害确认决定等结论后及时按照申请人事先知情同意并留存的送达方式，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邮寄、短信或者其他电子送达等方式，将相关文书送达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等权利相关人（送达时限不得超过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并留存好相关的送达凭证。同时，对预约劳动能力鉴定、医疗费用报销等待遇相关事项的办理进行提示告知。

1.5 因职业伤害确认工作需要，由中标人联系相关方按规定补充材料。

2. 协助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协助促使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及其近亲属在伤情稳定或医疗期结束时及时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协助做好申请提醒、收件办理、操作指引、组织引导、现场鉴定（上门鉴定、远程视频鉴定）、结论送达和档案整理等相关服务。

2.1 中标人按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要求跟踪职业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情况，促使相关方在伤情稳定或职业伤害期结束时及时提起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2.2 中标人应及时向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职业伤害人员或其近亲属推送申请职业伤害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提示，告知不同鉴定类型需要提交的资料，并应及时进行初步审核，根据资料齐全与否及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清单，并将资料齐全的申请推送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同时将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确认的鉴定时间、地点及鉴定形式和携带相关病例诊断材料通知相关申请预约人。

2.3 中标人协助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开展鉴定相关工作，协助各级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做好现场鉴定（上门鉴定、远程视频鉴定）、资料流转等工作。中标人按各级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要求开展疑难案件治疗情况及既往病伤史、病例诊断资料等协查工作。

2.4 中标人负责在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后及时按照申请人事先知情同意并留存的送达方式，通过邮寄、短信或者其他电子送达等方式，将相关文书送达平台企业、职业伤害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等权利相关人（送达时限不得超过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并留存好相关的送达凭证。送达配置辅助器具或康复确认结论的，中标人应告知申请人到本省工伤保险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进行配置或康复，并推送相应协议机构名单。

2.5 因劳动能力鉴定工作需要，由中标人联系相关方按规定补充材料。

3. 协助参与待遇经办服务。中标人协助做好职业伤害保障医疗、康复、辅助器具、伤残和死亡待遇申报的操作指引、咨询服务和业务经办，包括材料收

件受理、补正告知、业务初审、协助支付、结果送达告知、待遇调整、长期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多发错发待遇追回等工作，配合做好涉及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的疑点核查、协议机构管理等事务。

3.1 职业伤害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待遇申报和业务初审。中标人应主动对接职业伤害人员、平台企业或平台服务机构，在业务经办中，应通知其提交完整的相关材料；协助查询、核定涉及第三人事故的赔偿比例和赔偿金额；对材料符合规定的，在3个工作日内认真核对参保缴费、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信息，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拟定初审意见，协助办理待遇初审，并将相关材料和初审结果等上传至省级集中信息系统。

3.2 协助开展待遇调整。协助社保经办机构开展长期待遇年度调整、相关待遇计发基数公布后的待遇调整工作，协助开展一至四级职业伤害人员退休后的待遇补差工作。

3.3 协助开展长期待遇领取人员待遇资格确认工作，每年不少于1次。如发生线上认证有困难的情形，中标人能协助提供上门认证服务。

3.4 协助做好涉及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的疑点数据核查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社保经办机构；协助做好多发错发待遇追回等工作。

3.5 配合社保经办机构做好协议机构管理事务。配合社保经办机构开展协议机构的签订、考核、检查和稽核等工作。

4. 协助争议处理与复议诉讼。发生职业伤害保障争议时，中标人协助做好政策解答疏导、争议解决途径指引等服务。承办案件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诉讼时，中标人应协助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案件应诉文书草拟、证据材料整理报送、配合出庭应诉以及其他相关辅助工作。

5. 协助做好业务档案归集。中标人按照委托承办服务合同约定，对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服务过程中的信息按要求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对

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电子文件、图表、音像等信息记录，按照国家有关档案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档案管理工作，严防档案毁损、遗失和泄密，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管辖权将相应档案移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6. 协助开展热线咨询、宣传培训等公共服务。中标人通过提供咨询热线为本省新就业形态人员、平台企业及其服务机构提供职业伤害保障政策、经办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提供短信推送提醒服务功能。通过发放宣传册、开展培训等多样化渠道，协同所服务区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职业伤害保障政策宣传培训工作。配合做好年度职业伤害保障宣传实施工作，原则上各设区市每年不少于1次。

7. 协助开展职业伤害保障疑点数据核查和风险识别管控。乙方通过资源优势、信息技术等协助做好涉及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的疑点数据核查，配合建立职业伤害保障实施运行模型，对职业伤害发生、劳动能力鉴定、资金收支风险进行识别预警，为有效开展风险控制、职业伤害预防和科学合理浮动费率提供支持。

8. 协助做好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实施数据分析和总结研判。中标人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协助提供服务区域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实施情况报告，提出优化建议，编制典型案例，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协助做好试点调研和评估工作，协助涉及业务运行、绩效评价等管理制度设计。如遇阶段性推进节点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其他具体工作需要，应配合提供有关报告、分析、案例等有关材料。

9. 协助设计多层次工伤保险构建方案。中标人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提出设计方案，方案体系与现行制度结合紧密，内容应具体、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10. 协助做好沟通协调。每标项中标人派驻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专人1人，工作职责为负责收集、整理各标项职业伤害保障工作日常信息，定期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工作进展、存在困难和需要协调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处理职业伤害保障事务办理中发生的争议，确保新就业形态人员合法权益得到应有保障；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中标人之间的协调沟通，开展政策宣传、组织培训活动；协助监督各标项职业伤害保障工作落实情况，汇总反馈平台企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的意见建议；完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其他有关工作事项。结合职业伤害保障工作需要，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承办的其他相关服务事项。

三、商务要求

1. 履约能力要求：供应商具有在全省范围内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社会保障方面服务的合作经验；具有在全国范围内参与试点省（直辖市）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承办经验；具有实施、运维能力；提供具体的安全保密措施和管理方案。

2. 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服务费用、车辆费用、场地费用、材料费用、软硬件设备费用、培训费用、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若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无法证明其合理性的，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服务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对本项目的背景意义，实施现状、项目需求、建设目标任务、项目特点有清晰准确的理解，对项目需求把握准确，深度理解相关政策。

3.2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实施计划、人员组织保障、项目管理方案、项目质量管控、进度保障方案。要求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3.3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提供实施内控和考核制度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内控制度、考核办法、技术支持、实施周期、结果应用。要求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3.4 供货商对项目提供特色增值服务方案，要求增值服务具有针对性、创造性、有效性。

3.5 提供风险防控方案，方案具体详实，科学性、可操作性强。

3.6 提供应急处置方案，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具体详实，科学性、可操作性强，不限于疑难案件处置、争议纠纷、复议诉讼等内容。

3.7 包 1 至包 4 中标单位需共同均摊本项目产生的信息化费用，其中包 1 至包 4 中标单位需成立联合服务团队共同承担办理郑州市及航空港区（区域内业务量的 25%）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每家单位均摊郑州行政服务片区业务量。

4. 付款方式：

本省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服务费（以下简称“服务费”）结算金额根据中标人服务期内全省职业伤害保障实际资金征收金额和考核结果综合确定，分为基础部分和变动部分两部分，其中，基础部分服务费不超过实际资金征收金额的 2%，变动部分服务费不超过实际资金征收金额的 2.5%，两部分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全省实际资金征收金额的 4.5%。

服务费分 3 次支付给商业保险机构，第 1 次，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按照服务费中标价的 30%比例支付费用（预付款）；第 2 次，在合同期满前 1 个月

内，支付预算金额的 30%比例；第 3 次在合同期结束后 3 个月内，根据服务期内服务区域实际资金征收金额和考核结果支付尾款。如果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不足职业伤害保障资金预算金额的 60%，则乙方需根据结算金额返还差额部分。

5. 履约验收：

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项目：在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依据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基础部分和变动部分两部分。

基础服务部分评价商业保险机构服务态度、服务行为和服务质量。采用“减分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高于 90 分（含），基础服务部分考核系数为 1；考核在 60 分（含）至 90 分（不含），以每 10 分为区间单位，基础服务部分考核系数相应下降 10%比例；低于 60 分，按 60%为考核系数，人力社保部门立即终止与承办商业保险机构的合作。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包号：

（封面）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提交此承诺函同时提供“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资料，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须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7、**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总部或分公司、中心支公司）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如授权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分支机构须同时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加投标，保险公司总部或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8、**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包段投标。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9、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

（封面）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投标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拟投入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如果由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包号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综合折扣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0、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总报价（综合折扣率）	小写： _____ %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实施地点	
质量标准（服务质量）	
合同格式及条款	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相关要求。
采购需求	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相关要求。
其他	

1. 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2、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6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3、因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固定格式无法选择费率报价，故各投标单位费率报价时仅需填写具体数字即可，如折扣率报价为 90%，在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填写：投标总报价（大写）九十，投标总报价（小写）90，系统中得开标一览表不作为否决依据。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如有）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评分办法要求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正在进行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如有）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三、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